

项目编号：BRHDC2025-019 号

项目名称：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政采西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搜标题 搜全文

24/6
Jun 24th

星期二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06-24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06-24 16:24:21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7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RHDC2025-019号
项目名称: 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12套县级保护单位和2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 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完善报名流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西路40号
联系方式：0917-8212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26118667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单位	名称：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西路 40 号 联系方式：0917-82125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	项目名称	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
4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采购需求书。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商务要求、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性质、施工技术响应方案、类似业绩、偏离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及 Word 版（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10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4000.00 元；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031 备注： （1）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商务要求
14	质量要求	（1）汉白玉不能有裂纹，黑线杂色，雕刻工艺线条流畅，定型标准，整体抛光细腻。保护碑正反面需刻字及涂色。界桩四面刻字涂色。造型结构安全，稳固，受力后不变形，加

		工制作符合行业规范，细节处理细腻到位，效果佳。 (2) 保证文物保护碑制作规范、内容准确，树立位置合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6	项目地点	岐山县
17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3、响应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纸质文件递交
21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3	投标现场	投标现场手持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最终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31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备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需要补充的其 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型企业：6000≤营业收入（万元）<80000 5000≤资产总额（万元）<80000 小型企业：300≤营业收入（万元）<6000 300≤资产总额（万元）<5000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万元）<300 资产总额（万元）<300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商务要求
- (5) 评标办法

(6)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性质
- (7)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8) 类似业绩
- (8) 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商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4 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2.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4.2.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4.2.3 供应商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4.2.4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 (4) 专家评审阶段；
- (5) 供应商二次报价；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

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说明（尺寸单位 mm）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1	文物保护碑	碑：长 1050mm*宽度 120mm*高 700mm； 工字形底座：长 1250mm*宽度 300mm*高 550mm； 正反面刻字及涂色	14	套	汉白玉	安装 12 套县级 保护单位和 2 套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不可移 动文物保护标 志碑
2	界桩	长 120mm*宽度 120mm*高 800mm，界碑四面刻字	56	套	汉白玉	
3	地基	开挖 300mm，150mm 灰土垫层，基座总高 300mm， 外露 200mm，长宽尺寸约为 1500mm*500mm，具体尺 寸加工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界桩要求安装结实，配备地基。 地基要求为：地基为整体混凝土预制，根据地势调 配。	14	个（文物保护 碑）	/	
			56	个（界桩）	/	
4	运输及安装	车辆运输及人工安装	1	项	/	

以上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根据照片及尺寸报价，价格包含运输，安装及税金。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

二、计划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

1.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岐山县

3. 质量要求：

（1）汉白玉不能有裂纹，黑线杂色，雕刻工艺线条流畅，定型标准，整体抛光细腻。保护碑正反面需刻字及涂色。界桩四面刻字涂色。造型结构安全，稳固，受力后不变形，加工制作符合行业规范，细节处理细腻到位，效果佳。

（2）保证文物保护碑制作规范、内容准确，树立位置合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工作要求

1. 材料准备：要求选择优质的材料进行加工制作。

2. 标志碑安装：根据本项目要求的规格和尺寸进行安装施工。标志碑安装完毕后清理施工垃圾，恢复地面平整。

3. 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四、安全要求

1. 成交单位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单位负责。

2. 成交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

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标准、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对成交单位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采购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成交单位的索赔追偿权利。

2. 成交单位制作、安装、施工的工作完成后，如出现损坏(非人为原因损坏)由成交单位进行免费维修，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检查因素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3）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	------	------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

2.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5 评审程序

2.5.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6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7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9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 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响应	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县保单位保护标志碑界碑制作方案、工作流程等）。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且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描述计 10-15 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5-10 分； （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5 分。
	人员配备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配备充足的人员分工明确。 （1）人员配备充足，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3-5 分； （2）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服务质量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文物保护标志碑、界碑物料制作、字迹工整美观（提供效果图等证明材料）、安装及运输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并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1）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10-15 分； （2）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5-10 分； （3）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设备使用安全、道路安全、用电安全等。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3-5 分； （2）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3 分； （3）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5-10 分； （2）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5 分； （3）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3 分。
	拟投入设备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设备（雕刻机、喷涂机、刻字机、切割机、运输车等设备）齐全； （1）所提供机械设备合理齐全、使用性强的计 7-10 分； （2）所提供的的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的计 3-6 分； （3）所提供的的机械设备不齐全的计 0-2 分。
商务响应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注：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正/副本

项目名称：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

项目编号：BRHDC2025-019 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性质
- 七、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信用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备注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与此表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说明 (尺寸单位 mm)	数量	单位	材质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1. “分项报价表 ” 中的费用总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中投标报价相等。
2.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完成本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备注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与此表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信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后附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持现金到代理机构处缴纳，并把保证金收据放置磋商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中技术部分内容）

八、类似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注：按照评分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后附相关资料。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后附相关资料，没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此表可不填。

九、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甲方: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_____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 _____

2、工程总造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3、工期: _____

乙方确保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开工,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完工, 工期_____ 天, 工程达到作业设计及国家规范的要求标准, 每延期一天甲方处罚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4、开工准备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作业设计、技术交底等工作; 乙方接到图纸后, 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

(1)、乙方进场施工天支付预付款_____ % (即工程总造价的_____%)。

(2)、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在确认完工后日内组织参与初验, 初验合格后甲方开据竣工验收单,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

6、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相关要求

(1)、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
理,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 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 精细化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员, 做好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如有事故发生, 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对影响较大且不能及时清理的垃圾要及时遮挡。禁止焚烧垃圾、树叶。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参与施工的短期劳务人员办理相应的安全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内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交通道路周边的施工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道路施工安全服装，对因违反安全条例所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5)、所有车辆及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手续齐全。工地对机械的管理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因机械车辆手续不齐全或违规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6)、本章节第6条和第7条所涉及的安全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将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对安全措施不到位的甲方将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元到____元人民币的处罚，处罚金额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

7、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及相关会议纪要。
- (2)、及时安排每道施工工序的验收。

乙方责任：

(1)、按照设计图及甲乙双方会议纪要确定的相关种植要求进行施工，按照监理人员的要求及时全面的整理上报施工过程资料。

(2)、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任职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对相关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安全意外险，对施工期间因违反本条所引发的安全或质量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所有施工人员食宿自理，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貌，达到甲方满意。

(4)、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联系垃圾厂处理，严禁乱倒垃圾，焚烧树叶。

8、合同履行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按作业设计及相关会议纪要要求进行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未定事宜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本合同一书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及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附：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_____ 审 核：_____ 财务部：_____

注：此页作为投标保证金退款，不用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招标会议结束后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